

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，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，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，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。

軍警校院依本法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三條 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。

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，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，由學校逕予解聘者外，其餘各款情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，除情節重大者外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，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。

兼任教師有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，各校應辦理通報；各校聘任兼任教師前，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；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，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。

第四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解聘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；其聘任及解聘程序，由各校定之。

第五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，享有下列權利：

- 一、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。
- 二、享有待遇及保險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。
- 三、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，請求救濟。
- 四、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。
- 五、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。

六、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。

第六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，負有下列義務：

一、遵守聘約規定，維護校譽。

二、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。

三、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，實施教學活動。

四、嚴守職分，本於良知，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。

五、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。

六、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。

第七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，其支給基準，由教育部定之。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支給較高數額者，不在此限。

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待遇，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；其鐘點費支給基準，不得低於本辦法施行前之數額。

第八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、鐘點費支給基準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